

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2022〕36号

合肥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团组织建设，促进团员青年的成长与发展，树立优秀典型，扩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的影响力，进一步推动共青团工作发展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章 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条件

第二条 参评条件

- 1、合肥学院在校共青团员（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，含保留团籍的党员、不含流动团支部团员）；
- 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共青团组织，执行团的决议，履行团员义务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

思想健康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3、积极参加学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，上一年度学习率达100%；

4、学业成绩优良，学年成绩在班级前30%以内（大一第一学期文化课成绩，大二至大四年级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）；

5、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均为优秀等级，年平均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30小时。

第三条 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- 1、思想政治表现评定不合格；
- 2、所有课程（公共选修课程除外）一门以上（≥2）补考不及格；
- 3、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者；
- 4、参加校、院青马班（团校）培训未结业。

第三章 “优秀团干”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参评条件

- 1、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；
- 2、在校、院各级团组织中担任团干职务；
- 3、认真履行团干职责，工作完成度高；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共青团工作发挥主力军的作用，工作表现突出，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认可。

第五条 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- 1、本学年思想政治表现评定不合格；
- 2、所有课程（公共选修课程除外）一门以上（≥2）补考不及格；
- 3、学年内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者；
- 4、参加校、院青马班（团校）培训未结业。

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流程

第六条 合肥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每年度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优秀团员数量不超过团员总数的5%，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团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配；优秀团干数量不得超过团支部总数。

第八条 团支部要规范评选流程，按照个人申请、团支部审核、公开评选的流程开展评选。评选过程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九条 各班级团支部将评定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名单报学院团委汇总、审核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。

第十条 其他学生组织由各自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名单，审核公示后报校团委。

第十一条 校团委汇总后综合审核评定，确定全校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名单。

第十二条 校团委对获得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荣誉称号的个人进行公开表彰，并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奖励标准参照《合肥学院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